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以自有资金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另外，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矿公司”）、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分别进行了工商事宜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武汉城矿公司、武汉新能源公司、无锡格林美进行相关工商事宜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武汉新能源公司以及无锡格林美已经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1、荆门格林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变更	265754.965万元	355754.965万元

2、江西格林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变更	20490万元	60490万元

3、武汉城矿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变更	44180万元	64180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名称变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87.32%；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11.41%；格林美（武汉）循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91.27%；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7.85%；武汉汉能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0.87%

4、武汉新能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变更	1000 万元	3200 万元

5、无锡格林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变更	15000 万元	2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